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临环责改〔2024〕004024号

当事人名称：霍州市正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82MA0H8J7E7T

地址：霍州市白龙镇陈村

我局于2024年10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2024年10月17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对霍州市正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发现该公司2024年6月3日出具的汽车排放检验报告（编号：141000382406031038490301），车牌晋LNH959轻型普通货车在上线检测过程中出现可见蓝烟、黑烟，与实际不符，存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2024年5月20日出具的汽车排放检验报告（编号：141000382405201110370301），车牌晋L52850车辆为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总质量为18000kg，驱动轴未超过承载质量（13000kg），在上线检测过程中使用自由加速法检测，未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规范使用加载减速法进行检测。

以上违法事实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为证。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